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程序

(經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1日根據本公司全體董事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取得上市地位後生效)

1. 本公司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大會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細則第124條，並自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1.1 第124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124.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經股東簽署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經該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公司應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擬參選董事的有關人士的具體情況，並給予股東至少七日的時間於選舉會議日期前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14天以公告方式刊發股東大會通告(第65條)；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數據；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或刊載；及
- (d)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所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選除外）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則其應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者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
- 3.2 上述書面通知須載明(i)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其於過去三(3)年所擔任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經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表明該獲提名人士自願參選且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應自寄發指定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截止時間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4. 其他事項

- 4.1 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本文件的任何翻譯與本文件英文版本一併提供、磋商或執行，則僅本文件英文版本將為正式版本，且倘若英文版本與本文件任何翻譯版本存在不一致，則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